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穆秀雅  
電話：(03) 8227171  
電子信箱：shinsh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22083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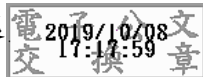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令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修正條文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對照表  
(376550000A\_1080220838A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080220838A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080220838A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080220838A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080220838A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於108年10月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80044656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446564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10/09



1080004438